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莊金安

訴訟代理人 林佐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蕭吉本即鉅府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洪千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2時4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
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
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被告於113年9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，兩造之合夥關
係因雙方信賴關係已破裂，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已於10
9年12月8日解散，請原告提出相關證明，並請被告就此部分
表示意見。

(二)被告另通知其以上開存證信函聲明退夥，原告就此有何意
見？

(三)兩造合夥關係若經解散，依民法第694條、第697條之規定，
本案可否請求合夥關係分配利益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張筆隆